創新教學教案設計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3 日制定校務行政管理手冊；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補助辦法宗旨在於鼓勵講師結合單科融入式教學設計或跨科協同創新教學，發展多元之教學策略，鼓勵講師推動創新教學法，透過創新教學方式，以活潑生動的教學氣氛，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以提升講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爰制訂「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創新教學教案設計」補助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本校任教 1 年以上，有志於推動創新教學模式之講師。

第三條 申請方式與補助辦法如下：

一、 申請時間為春秋季第十五週起開始徵件，至十八週截止收件，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由教務組偕同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共同審核，通過者將另行公告之。

二、 申請類別有下列四種型態：

1. 單科附加單元

其操作方式是由社區大學講師在其教授課程中，加入一至數個特定議題或單元，亦或是參訪社區中的實體場域。例如「美術館趴趴走」課程，安排一次參訪在地的美術館。

2. 單科徹底融合

其操作方式是由個別講師將特定議題不著痕跡地徹底分散至 18 週所有課程單元裡。例如北投社區大學的「北投宗教之美」課程中，講師在其所有課程時段中，藉由帶領學員實地參訪社區內不同宗教建物，瞭解這些宗教團體是如何進入社區並與居民發生緊密關係的過程中展開其 18 週課程。

3. 多學科附加單元

其操作方式是由同一學期內，由不同科目的講師圍繞著同一融入議題設計課程，講師們可加入一至數個特定議題或單元，亦或是參訪社區中的實體場域。

4. 多學科徹底融合

其操作方式基本上與多學科附加單元相彷，不同的是，它強調 18 週主軸課程都要有融入議題。

三、 提出兩頁以上教案設計申請表，包含教案目標、教案內容、預期成果。

第四條　審查要點

一、 符應融入式教學設計之發想。

二、 可促進學員自主學習行動力。

三、 具未來發展性或延伸性。

四、 具公共參與或公民素養之培力。

第五條　獎勵

一、 每年度至多補助 4 案。

二、 單科附加單元與單科徹底融合，獲選者每案至多補助貳仟伍佰元整，補助科目如下：

(1) 資料蒐集費：書及或影印費。

(2) 材料費：活動所需之材料費。

(3) 雜支：包含文具用品、紙張、郵資、光碟等。

三、 多學科附加單元與多學科徹底融合，每團隊至多補助 1 萬元，需辦理自主活動 3 次以上，得依精進或創新課程之「教學方法」、「教材設計」、「班級經營」、「評量及輔導方式」、「協同研究」等相關議題，由 2 人以上本校講師組成，並由其中 1 位講師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備妥申請表單向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實施；其經費補助，每場補助不超過 2000 元，補助科目如下：

(1) 每場活動主持人（1 名）主持費 800 元。

(2) 膳食費：每次活動補助每人 80 元、飲料費每人 20 元。

(3) 資料蒐集費：書及或影印費。

(4) 材料費：活動所需之材料費。

(5) 雜支：包含文具用品、紙張、郵資、光碟等。

一、 核銷單據抬頭：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統編：19329428。

二、 四種型態之申請課程如該項申請均不符評選標準者，該項目得從缺。

三、 獲選補助之課程，需於該執行期結束後兩週內，將相關之資料、檔案與記錄彙整，提交電子檔成果報告並參與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創新教學方法與心得。

四、 獲選補助之計畫應如期完成，並於執行期程內完成經費結報。未如期完成核銷之結餘經費不得保留。

五、 本校對課程之教案、成果報告有進行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使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講師應承諾不對本校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